

可彭特海绵（无锡）有限公司

销售条款和条件

除非在**合同**中另有明确规定，本文中列示的诸项条件和条款（下称“**条款**”）适用于**公司**根据本诸**条款**供应的所有**货物**及提供的所有服务。**买方**同意受本诸**条款**之约束，特别是其同意**条款**中第八条第五款以及第十六条中详细载明了的**公司**的责任限制。

1. 定义

在本诸**条款**中，除非在上下文中另有规定：

- (1). “**公司**”指**可彭特海绵（无锡）有限公司**及其（在上下文允许的情况下）其受让人和任何分包商；
- (2). “**货物**”指根据**合同**供应的货物（或其中的任何一批或其中的一部分）；
- (3). “**买方**”指与**公司**一同订立本**合同**的个人、公司或企业；
- (4). “**公司场所**”指**公司**在报价单或其他**合同**文件中提到的与**货物**有关的场所，若未具体指明，则指发货的**公司**场所。
- (5). “**合同**”指**公司**与**买方**之间订立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和购买**货物**的订单；
- (6). “**不可抗力事件**”指任何超出一方（及/或其任何分包商、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和/或供应商）合理控制范围的情况或事件，无论该情况或事件在**合同**开始日期时是否存在或可预见，包括天灾、战争、暴乱、恐怖主义、爆炸、疾病、传染病、流行病或疫情、异常、极端或异常的天气状况、公用设施的丧失或定量供应、全面市场短缺或任何相关商品或服务无法被获得、火灾、洪水、罢工、停工或劳资纠纷和/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行动。
- (7). 单数形式的词语应包括复数形式，反之亦然；对任何性别的指代包括其他性别；对法人实体的指代包括自然人，反之亦然；
- (8). 本诸**条款**中的标题仅为参考而设，不应影响对其解释。

2. 概述

- (1). 本诸**条款**适用于**合同**。**买方**发送给**公司**的任何订单、信函、**合同**格式或其他往来函件中包含或提及的任何其他**条款**和条件均予排除，亦不适用。除非双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变更并经由代表**公司**的董事签署，本诸**条款**均优先适用。**买方**特此同意，一俟其下达采购订单，即为**买方**确认接受此等**条款**。
- (2). **公司**给予**买方**的任何让步或优惠，不影响**公司**在此**合同**项下享有的权利的完整性。
- (3). 本诸**条款**中的任何一条，如果在任何情况下被视为无效或不适用，其余**条款**继续保持有效。

3. 订单

即便**公司**可能已经提供了详细的报价单，除非**公司**向**买方**发出过书面的订单确认，否则任何订单对**公司**均不具有约束力。

4. 价格

除非**公司**另行给予书面同意：

- (1). **货物**的价格由双方共同书面形式确认而定，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若没有书面的价格确认，则**货物**的价格应为发货时由**公司**提供的发票上所示的价格。此项规定亦适用于分批次交付的**货物**。
- (2). **公司**的价格可能会根据**公司**的成本变化不时进行调整，**公司**成本变化的原因包括：(a) 自**公司**报价日期起(或若尚未发出报价，则为**买方**下订单之日起)任何超出**公司**控制范围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材料成本、汇率波动、关税或税费的变更以及的其他成本变化；(b) **买方**要求更改交货日期、订购**货物**的数量或类型；或 (c) 由于**买方**的指示导致的任何延误，或因**买方**未能向**公司**提供充分或准确的信息或指示而导致的任何延误。因此，**公司**保留在报价后（根据这些成本的任何增减）调整发票价格的权利，调整价格后的发票应如其所列价格与**合同**原价格一样予以支付。
- (3). 所有价格均不含增值税。增值税将由**买方**按适当的税率支付，并由**公司**收取。

5. 额外费用开支

就直接或间接因**买方**的指示或未及指示、或因**买方**及其服务人员、代理人或雇员未能或延迟采取行动、或因任何其他行为、疏忽或违约，使**公司**发生或遭受的任何损失、成本或费用开支的，**买方**应向**公司**做出赔偿。

6. 知识产权

对于按照**买方**规格或按照**买方**特殊要求进口、生产或销售的**货物**，由此直接或间接导致**公司**遭受专利、商标、著作权、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或被指控侵权，从而造成**公司**承担责任或可能造成责任的所有成本、权利主张、损失、费用和损害赔偿，**买方**应向**公司**做出赔偿。**货物**中的、由**货物**产生的或与**货物**有关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对于向**买方**交付的任何**货物**，所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均由**公司**予以保留。

7. 支付条款

- (1). **买方**应根据双方书面约定的付款条件支付货款。若未对付款达成协议，则应取下述两者中较早发生者为付款时间：
(a)增值税发票开具之日后三十(30)天，或 (b)装运日期（装运单据上显示的日期）后四十五天，完成付款。但若发生了本**合同**中第十五条所载的任何事项，应立即付款。
- (2). 若**货物**分批次交付，**公司**有权在每次交货时为该批次**货物**开具发票，且每批**货物**的交货款项应逐交货批次支付，即便其它批次的**货物**未交付或**公司**存在其他违约情况。
- (3). 若根据**合同**的规定分期方式支付价款的，或若**买方**同意在指定时间内按指定数量购买**货物**，一旦发生**买方**未能支付任何应付款项，或未就有关剩余未交付的**货物**的交付作出任何指示的，则剩余的全部货款立即到期应付。
- (4). **货物**的价款应按照本**合同**条款全额支付给**公司**，**买方**无权行使任何抵销权、留置权或任何其他类似的权利或权利主张。
- (5). 按时按期付款是本**合同**的核心要素。
- (6). 在不影响**公司**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公司**有权(无论是否有判决): (a)对逾期未支付的货款或其任何分期付款部分，按法院判决中采取的利率或中国人民银行的活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取两者中较高者）计息；并且(b)在**买方**的付款逾期的情况下，无限期地暂停任何订单的交货。

8. 交付

- (1). 所有显示交付**货物**的时间、日期或期限，除非**公司**另有书面承诺，均为善意的预判，**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交货时间，除非经由**公司**书面承诺外，不是本**合同**可强制执行的核心要素。
- (3). 交货期限从**公司**接受**买方**的订单之时，或从**公司**收到得以使**公司**能够生产或促使他方生产**货物**所必需的全部信息之时（取二者中较晚者为准）起算。
- (4). **货物**交给承运人运送至**买方**时，该承运人应被视为**公司**的代理，而非**买方**的代理。
- (5). 对于在交货前发生**货物**损失或损坏，或者就根据**合同**交付的任何**货物**存在缺陷、或**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主张（即在合理检查**货物**时可明显发现的缺陷、损失、损坏或不合规定的情况），或指称未交付的，除非**买方**在以下期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在**货物**未由**公司**自有车辆运输的情况下，损失、损坏或未交付的索赔还应抄送给承运人），
 - 针对**货物**损失、损坏、存在缺陷或不合**合同**规定的情况，应在交货后七天内通知；或
 - 对于未交付的情况，应在排期交货日期后的十天内通知，**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无论是基于合同、过失或其他原因）。
- (6). 对于针对缺陷、损失、损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未交付各该等情形的有效的权利主张，**公司**承诺（由**公司**自行选择）自担费用修理或更换相关物品，但**公司**不就此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 (7). 若**买方**未能按照上述第 8 条第 5 款的规定发出通知，则所交付的物品应被视为在各方面均符合**合同**要求，且在不影响**买方**之前接受**货物**的情况下，**买方**应相应地接受**货物**并支付货款，相应地，关于未交付、损失、损坏、缺陷或不合**合同**的所有权利主张（除第 13 条所列情况外），应完全失权并不再能行使。
- (8). 若**买方**因任何理由无法接受已经排期交付且已准备好交付的**货物**时，**公司**可（在不影响其其他权利的情况下）自行决定，在**买方**承担风险及费用开支的前提下将**货物**存放一段时间，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货物**并为其投保，费用由**买方**承担，但应该立即就此通知**买方**。
- (9). **公司**有权按其决定的数量和时间间隔，分批次交付**货物**，**合同**中关于分批次交货的任何明确规定是对此权利的补充，而非限制。

9. 退货

除非经由**公司**书面许可，根据**合同**供应的**货物**不得退货。经许可的**退货**应运送至**公司**场所，相关费用由**买方**承担。

10. 运输

- (1). 除非**公司**另行书面同意，否则**货物**将在**公司**场所交付，且**货物**价格不包括增值税、保险、海关、关税、包装和运至**买方**场所的运输费用。
- (2). 如果**买方**要求**公司**以上述第 10 条第 1 款外的方式进行交付，**买方**特此同意任何差价均向**买方**收取，并由**买方**承担。

11. 所有权转移和风险转移

- (1). 自交付之时起，**货物**的风险就转移至**买方**，并由其承担，**买方**应单独负责**货物**的保管和维护。但除非另有书面明确约定，在**买方**根据**合同**及**公司**与**买方**之间的任何其他合同或任何其他账目支付的所有款项全额且无条件支付完毕之前，**货物**仍然是属于**公司**的财产。在**公司**保有所有权期间，**买方**应将**货物**标识为**公司**所有，并将**货物**与其拥有的其他**货物**分开，作为**公司**的受托人进行**货物**保管。
- (2). **买方**将**货物**转售给其客户的，仅可在其正常业务过程中，以**公司**的受托人和信托受益人的身份加以转售。如果**买方**转售**货物**，**公司**对**货物**的权益将附着于转售所得款项或其他处分所得的款项之上，该等销售所得款项或相应的索偿

权利应让渡给公司。在转让价款实际给付公司前，买方应将款项留存在一个单独为公司保留的专门账户中，以信托方式加以保管。该款项不得与其他资金混合使用或存入任何透支账户，且应始终被标识为归公司所拥有的资金。

- (3). 在不损害公平的溯源规则的情况下，若买方未能按照合同支付货款，公司有权重新出售货物。此项权利是对法律规定或默示的任何其他（销售）权利的补充，而非替代。为此，公司及其雇员和代理人可立即进入买方占用或拥有的任何场所或土地，以取走或移走货物。
- (4). 在支付货物的全部价款之前，买方应自始至终对货物进行全面保险，保险应涵盖意外、火灾、盗窃及与买方开展的业务通常应投保的其他风险所致的灭失或损害，保险金额应至少相当于届时尚未支付的价款余额。保险单应附有记载公司利益或以其他方式注明本公司为附加被保险人的背书。
- (5). 买方特此许可并授权公司在任何时候进入买方拥有、占有或控制的任何场所，以取走货物。

12. 保证

- (1). 公司提供的有关任何货物的样品、图纸、尺寸、描述、广告、照片、目录、网站或类似信息，除非另经公司书面同意或接受，仅用于提供对所描述货物的一个大致概念。这些信息和项目不构成合同的任何一部分，也不具有任何合同效力。
- (2). 公司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在材料和工艺上，不存在重大缺陷。对于因材料或工艺缺陷而不适销的任何货物，公司将免费修理或更换。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这些明示保证取代所有其他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包括任何默示的适销性保证或针对特定用途的适用性保证。就公司销售的产品，修理或更换是唯一且排他性的补救措施。

13. 存在缺陷的货物

- (1). 对于有缺陷货物的索赔通知必须在以下三种情况发生较早者的七(7)天内，及时以书面形式发出：(i)发现缺陷之日，(ii)装运后的三十(30)天，或(iii)应发现缺陷的合理时间。公司将自行决定，在买方指定的原货物交付地点，免费修理或提供替换货物，前提是原货物已被接受且买方没有任何付款违约的情况。
- (2). 对于非公司制造的货物，在这些货物已被接受并付款的前提下，公司将在其能力范围内，将公司供应商所提供的任何保证所能获得的利益转移给买方。
- (3). 若因买方、其雇员、代表或代理人的行为、不作为、疏忽或违约导致的任何货物缺陷，公司均不在本诸条款项下承担任何责任，特别是（但不限于）买方未能遵循公司关于货物储存和处理的任何建议的状况。
- (4). 若货物为分批次交付，任何一批货物存在缺陷都不能成为取消其其余批次的理由，买方仍应接受其余批次的交付。

14. 买方提供的规格

因买方提供的任何图纸、数量清单或规格的不准确而导致工作成果或产品不完善的，公司均不就此负责。

15. 买方违约或破产

若买方违反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若买方的财产或资产被扣押或执行，或若买方与其债权人作出或提出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实施任何破产行为，或若任何破产申请被提出，或者（若买方是公司）任何有关清算该公司的决议或请愿书被通过或提出，或若接管人、行政接管人或管理人被任命管理该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财产或资产，公司可以自行决定并不影响公司任何其他权利或权利主张的情况下，经书面通知终止公司与买方之间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亦可以（在不影响公司因同样原因决定终止合同的权利的情况下）经书面通知暂停任何进一步的货物交付，直至买方纠正其违约行为为止。

16. 责任限制

- (1). 本诸条款中第 16 条提到责任之处，包括在合同下或与合同相关的所有类型的责任，包括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包括过失）、虚假陈述责任、恢复原状责任或其他责任。
- (2). 合同中的任何内容，均不限制法律规定为不允许限制的责任。
- (3). 在第 16 条第 2 款的前提下，公司对买方承担的责任总额或上限，不超过货物的价格（不含增值税）。
- (4). 在第 16 条第 2 款的前提下，下列类型的损失均予完全排除在外：(a)利润损失；(b)销售或业务损失；(c)协议或合同签约机会的丧失；(d)预期节余的损失；(e)软件、数据或信息的使用损失或损坏；(f)商誉的损失或损害；以及(g)其它间接或结果性的损失。

17. 产品完整性

买方应

- (1). 向购买其货物的客户或最终用户传达公司时不时要求提供的与货物安全有关的所有信息（如适用），并应促使其客户向他们的客户或货物的最终用户传达公司时不时要求的所有信息。
- (2). 在收到信息后的七十二(72)小时内，向公司提供其掌握的、与货物的任何缺陷或故障有关的所有信息，以及与货物有关的任何疑问、投诉或调查有关的所有信息。
- (3). 保存所有买方供应货物的客户或最终用户（如适用）名称和地址的记录，并向其所有顾客强烈建议都保存此等记录。当公司认为出于安全原因认为有必要追踪货物时，买方应向公司提供其他协助以追踪货物。

- (4). 就任何通知、退出市场、产品召回或其他纠正行动，全面协助并配合**公司**并（应**公司**要求）全面协助并配合任何相关部门。若因**买方**的行为、失误或疏忽导致**货物**召回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则召回或其他行动的费用均由**买方**承担，且**买方**应赔偿**公司**因采取该等行动而产生或遭受的所有实际费用、损害、损失和开支。
- (5). 遵守与产品责任、安全、标识、标签、包装、安全信息和警告、可追溯性、监控、通知和纠正措施相关的所有适用的法律义务。
- (6). 赔偿**公司**因**买方**出售的部分或全部由**货物**构成的产品不符合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适用的产品安全标准，而导致**公司**发生或遭受的所有成本、损害、损失和支出。

18. 出口条款

- (1). 在本诸**条款**中，“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是指国际商会制定的、在**合同**签订之日生效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规则，并在相关发票中详细列出。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在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定义或赋予特定含义的术语或表达，在**合同**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但如果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规定与本**合同**的条款有任何冲突，以**合同**的条款为准。
- (2). 若**货物**从英国出口，则尽管本诸**条款**中有其他规定，本**条款**第 18 条（受制于**公司**与**买方**间书面约定的特别条款）仍然适用。
- (3). **买方**应负责使**货物**符合进口至目的地国家及进口过程中途径的所有国家的法律或法规的要求，且**买方**应负责支付与**货物**进口或运输相关的任何关税。
- (4). 除非另有约定，**买方向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项应通过**买方**开立的并以**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在**公司**接受的一家一流（主要）英国银行确认后立即支付。所有出口地区的银行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19. 陈述

任何目录、价格表、广告或通讯中所包含的，或由**公司**任何代理人或员工口头作出的表述、描述、信息、保证、条件或建议，均不得被解释为以任何方式扩大解释、变更或推翻本诸**条款**中的任何内容。

20. 不可抗力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延迟或未能履行义务的，**公司**不承担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由于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公司**在**货物**生产、获取货源或交货方面受阻的或被迫延迟的，**公司**有权在其受到影响的限度内，延迟或取消交货，或减少交付**货物**的数量。**公司**的履约执行期限应相应延长。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影响六(6)周以上并阻碍或延迟**公司**履行的，经向**公司**提前四(4)周发出书面通知，**买方**可以终止并解除合同。

21. 合同的解除

除本诸**条款**第 15 条和第 20 条规定的情况外，除经双方书面同意并向**公司**支付必要的金额以赔偿**公司**由于**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外，**合同**不得解除或取消。

22. 合同的转让

公司可以将与**买方**签订的**合同**转让或者将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分包给任何个人、公司或者企业。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买方**不得就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让与、转让、抵押、担保、分包、委托、设立信托，或者加以任何其他方式的处理。

23. 合同的变更

除非经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书面同意，对**合同**内容的任何变更均无效。

24. 完整协议

本**合同**以及本诸**条款**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双方承认，其并未依赖本**合同**中未载明的任何陈述、声明、担保或保证（不论无意或因疏忽而作出的），才签订本**合同**。双方均同意，其不得基于本**合同**中的任何陈述，指称其属于无意的或过失的失实陈述或过失的虚假陈述，而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25. 注意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并通过预付费用的挂号邮件发送至另一方的注册办公地址或该方不时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此类通知在邮寄后七十二(72)小时内视为已被收件人收到，前提是保留（并在要求时提供）相应的邮寄凭证。尽管双方可以通过电子邮件进行日常沟通，但正式通知不得仅通过电子邮件送达。

26. 产品警告

**警告！
聚氨酯泡沫是易燃的！**

聚氨酯泡沫暴露在明火或其他足够热的热源下会燃烧。切勿将聚氨酯泡沫暴露于明火或任何其他直接或间接的高温点火源，例如燃烧作业、焊接、燃烧的香烟、取暖器或裸露的火光。

一旦被点燃，聚氨酯泡沫会迅速燃烧，释放大量热量并快速消耗氧气。在封闭空间内，氧气不足会对空间内人员造成窒息危险。燃烧的泡沫释放的有害气体如果被大量吸入，可能会使人失去行动能力或致命。

一旦被点燃，聚氨酯泡沫很难扑灭。看似已被扑灭的泡沫火灾可能会阴燃并重新点燃。务必让消防人员确认火灾是否已被彻底扑灭。

请参考相关标签、说明、安全数据表/产品信息表以及其他可获得的文献资料，获取有关货物的更多信息，这些材料也可应要求提供。在完全了解这些材料之前，切勿使用、处理、运输或存储这些货物。

27. 适用法律

合同应适用中国法律，受其管辖并按照其进行解释。针对争议的解决，买方与公司同意接受无锡市的人民法院的专属管辖。

更新版本 2024 年 10 月